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溫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630314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6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時 20 分許會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下稱北水

處）至訴願人營業場所（本市北投區○○路○○號）查勘其使用溫泉（下稱系爭溫泉）水質及來源，並由訴願人所屬員工○○○（下稱○君）領勘，經查驗訴願人營業現場 201 及 602 等 2 間客房，查驗結果略以：201 客房，溫度 50.3 度，TDS：20.11PPT（依檢測儀器數據使用說明，1PPT=1,000ppm，下同），PH 值（亦稱氫離子濃度指數、酸鹼值，下同）1.51；602 客房，溫度 49.9 度，TDS：20.49PPT，PH 值 1.51，符合溫泉標準。另查驗系爭溫泉水井水質：溫度 58.9 度，TDS：15.46PPT，PH 值 1.49，符合溫泉標準，惟與北水處供應之白磺泉水質不同，依○君現場陳述，客房內使用之溫泉水源係由面對建築物右側小門內之溫泉水井供應。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溫泉水井並無申請開發許可紀錄，涉有違反溫泉法第 4 條、第 5 條及水利法第 46 條等規定，乃以 106 年 1 月 6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630313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

陳述意見，惟未獲訴願人回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違反溫泉法第 5 條及水利法第 46 條規定，爰依溫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1 月 10 日北市產

業公字第 10630314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並限於 10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封井。該函於 106 年 1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溫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溫泉：符合溫泉基準之溫水、冷水、氣體或地熱（蒸氣）。二、溫泉水權：指依水利法對於溫泉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七、溫泉取供事業：指以取得溫泉水權或礦業權，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之事業。八、溫泉使用事業：指自溫泉取供事業獲得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農業栽培、地熱利用、生物科技或其他使用目的之事業。」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溫泉取供事業開發溫泉，應附土地同意使用證明，並擬具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水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一、防水之建造物。二、引水之建造物。三、蓄水之建造物。四、洩水之建造物。五、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六、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七、利用水力之建造物。八、其他水利建造物。前項各款建造物之建造或改造，均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備具詳細計畫圖樣及說明書，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原核准計畫之必要時，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聲敘理由，並備具變更之計畫圖樣及說明書，申請核准後為之。但為防止危險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報請主管機關備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擅行施工之水利建造物，主管機關得令其更改或拆除。」「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擅自施工之水利建造物，主管機關得令其更改或拆除。」第 93 之 4 條規定：「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2
違反事件	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
法條依據（溫泉法）	第 23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行為人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查獲，處 5 萬元至 12 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臺北市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1）.....。」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4	溫泉法	第 4 條至第 12 條「溫泉保育」；..... 第 22 條至第 25 條、 第 27 條至第 30 條「裁處」規定。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一直以北水處提供之白磺泉為水源，因溫泉館右側圍牆邊有不明原因所產生之自然湧出泉不斷由地表冒出，導致訴願人地基土壤流失及其地下線路、圍牆等皆受到腐蝕而塌陷，訴願人唯恐災情擴大，遂透過水管導出，卻不知水管因腐蝕造成滲漏，進而污染原來白磺水源；又因訴願人不諳法令，經原處分機關指導後，已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會同原處分機關人員完成封井，請撤銷原處分予以從輕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5 日取締違法取水案件查勘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一直以北水處提供之白磺泉為水源，因溫泉館右側圍牆邊有不明原因所產生之自然湧出泉不斷由地表冒出，導致訴願人地基土壤流失及其地下線路、圍牆等皆受到腐蝕而塌陷，因唯恐災情擴大，遂透過水管導出，卻不知水管因腐蝕造成滲漏，進而污染原來白磺水源；又因訴願人不諳法令，經原處分機關指導後，已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會同原處分機關人員完成封井，請撤銷原處分予以從輕處分云云。經查：
-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時 20 分許會同北水處至訴願人營業場所查勘

系爭溫泉水質及來源，並由訴願人所屬員工○君領勘，經查驗系爭溫泉水井水質與

北水處供應之白磺泉水質不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5 日取締違法取水案件查勘紀錄影本在卷可稽；復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24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630897200

號

函所附答辯書陳明略以：「……答辯理由一、……（二）查北水處網站有關白磺溫泉、青磺溫泉特性說明……1. 白磺溫泉：在北投硫磺谷泉源區鑽鑿地熱井，引出地熱後，將清水導入混合井內混合加溫而形成之人工溫泉，泉質屬酸性硫酸鹽泉，pH 值 3~5，泉色呈黃白色，有硫磺味。2. 青磺溫泉：泉源引自地熱谷，為一完全天然硫氣孔噴發之自然湧泉，泉質屬酸性硫酸鹽氯化物泉（綠礬泉類），pH 值約 1~2 為強酸性，泉色無味、透明中帶綠，對建物及金屬之腐蝕性強。（三）訴願人營業場所主要營業項目為溫泉旅館，相關溫泉管線設施備有專人維護管理，依一般經驗法則，遇有如訴願人所稱地基流失圍牆塌陷情事，應會謹慎處理，賴以營生之溫泉管線破損必會儘速修復，何致汙染白磺水源，且客房之溫泉檢驗數值與查獲之違法溫泉井水質對比，PH 值幾無差異，屬青磺無誤，退步言即便有汙染混入白磺水源，理論上，客房溫泉應為多量白磺加上少量青磺，惟實際檢測結果並非如此，且依本局所查事實，應為直接取用本件未經合法申請之溫泉井水源供應客房使用，並有訴願人員工陳述紀錄可證……。」是訴願人主張因地基土壤流失及其地下線路、圍牆等皆受到腐蝕而塌陷，遂透過水管導出，不知水管腐蝕而造成滲漏，進而汙染原來白磺水源一節，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 （二）復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本件訴願人既為溫泉取供及使用業者，對於相關法令自應主動注意並予以遵循，尚難以不知法規為由，冀邀免責。又原處分機關業已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第 3 點所定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依法已無從再予酌情減輕之餘地。至訴願人主張已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會同原處分機關人員完成封井，惟此乃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命於 106 年 1 月

1

3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封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